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专科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01号）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资助额度根据上级资助部门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所在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具体条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评审通过，将评审资料提交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学院评审意见，并按照当年分配到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组织国家奖学金联评，最后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公告通知后，将国家奖学金专项拨款及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其它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u> / </u> ; <u> / </u>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u> </u> 门, 其中及格以上 <u> </u> 门				如是, 排名: <u> / </u> ; <u> / </u>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																	

<p>理由 (1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